

正本

定安县佳垌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：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定安县佳垌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，已接受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定安县佳垌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- 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- 3、**签约合同价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（¥：2645343.92元）。
- 4、**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吴毓智。
- 5、**工程质量符合**合格**标准。**
- 6、**主要建设内容：**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。
- 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8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9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，计划工期为80日历天。
计划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13日止。
- 10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壹正叁副，承包人执壹正贰副。
- 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
司

地址：定安县定城镇塔岭岳崧路
县政府第二办公区五楼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5712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0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定安县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街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898-62223999

传真：0898-62223999

开户银行：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

账号：1006 2389 0000 0356

邮政编码：571500

开户名称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：1006238900000356